SHB-2026-047

志愿服务品牌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社源（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志愿服务品牌建设项目”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品牌形象数字化升级：1.设计适配志愿服务场景的虚拟数字人形象，配套志愿服务、表情动作素材，形成数字资源库。2.编制虚拟数字形象应用规范手册。3.制作虚拟数字人形象发布视频。4.推进多场景落地应用。将虚拟数字形象用于品牌矩阵展示、政策普及、站点导览、活动宣传等多类场景，配套开发互动表情包、宣传素材等。

（二）建设“微笑北京”志愿服务站点：1.完成第二批 70 个站点规范化建设，并将站点信息接入公众地图系统。2.推动虚拟数字形象融入站点，进行虚拟数字形象植入物料和志愿服务宣传陈设补充。3.组织开展全市“微笑北京”志愿服务站点工作经验交流。

（三）制作小课堂系列视频：制作 8 期动画视频，每集时长不少于 3 分钟，全面展示品牌标识、政策规范、服务场景、典型事迹等。

（四）设计购置“微笑北京”激励保障产品：包括志愿者服装等日常实用类物资、“北京志愿者”标识徽章等特色产品。

第二条　项目时限

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条　资金拨付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47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70%，即人民币 1083250 元（大写： 壹佰零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剩余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464250 元（大写：肆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3.乙方开户行和账户信息：

账户名：社源（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账　号：3527 0188 0000 4160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4.甲方相关信息

开票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0865450Y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

2.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调查情况报告等进行监督和验收。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与乙方沟通和协商后，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进行调整。

2.乙方应将接收的资金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确保项目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不得挪用、侵占，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不得用于其他业务。

3.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规定的绩效指标。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按照实施方案，在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内容的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过程中，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因乙方原因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违法等侵权纠纷，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保密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内容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在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对方，协商解决，另一方同意后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收回已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项目时限内完成服务任务次数或效果达不到项目内容的要求，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直至达到约定的要求。

3、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时限提交合格工作成果（包括因提交的成果验收不合格造成的逾期），需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若协商未成，乙方逾期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包括因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造成的逾期），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收回已付费用，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合同、终止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退回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项目资金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款通知后10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按应付未付项目资金0.1%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保密责任履行相关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根据甲方损失情况进行相应赔偿。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应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作为合同附件，并加盖公章。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志愿服务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将健

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